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抗字第64號

抗 告 人 銘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珍榕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淑卿間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13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連帶債務人其中一雖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惟經認定上訴無理由，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之適用，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毋庸將之併列為上訴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再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抗告人銘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非基於個人之抗告事由，並稱其與連帶債務人銘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銘祥公司）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關係，故抗告效力及於銘祥公司云云（見本院卷第15-16頁）。惟本院認定抗告人抗告為無理由（詳後述），依上開說明，抗告效力不及於銘祥公司，先予說明。

二、抗告意旨：相對人對抗告人與銘祥公司提起原法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80號事件，請求2家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821萬1,445元本息等項（下稱系爭事件）；並經原法院准許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但是，相對人已於108年7月31日請辭生效，其配偶即訴外人陳信勇亦在108年8月12日前來取回相對人私人物品。則相對人於離職後2年始提起系爭事件，主張其於108年8月8日遭職業災害，同年月15日遭非法

01 解僱，故前述2家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實屬顯無勝
02 訴希望。是以原裁定准許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有違誤。
03 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聲請云云。

04 三、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
05 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06 ，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顯無勝訴之
07 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
08 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
09 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
10 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
11 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
12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3 (一)相對人主張其自106年11月16日起至受僱於抗告人，自108年
14 3月6日起受僱銘祥公司，兼任抗告人與銘祥公司工作，嗣於
15 同年8月8日罹患非創傷性腦出血之職業災害，銘祥公司卻於
16 同年8月15日無故終止僱傭契約，顯非合法。為此提起系爭
17 事件，請求抗告人與銘祥公司連帶給付821萬1,445元本息等
18 情（省略與抗告人無關部分）。並提出起訴狀、診斷證明
19 書、職業疾病評估報告書為證（見原審卷5-22頁、本院卷第
20 35-43頁）。應認相對人已釋明其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
21 訟。

22 (二)至於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已於108年7月31日請辭生效，配偶陳
23 信勇亦在同年月12日取回相對人私人物品，相對人雖在108
24 年8月8日發生病變，然與職業災害無涉。且相對人所涉侵占
25 罪嫌仍在偵查中，其已提起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47號
26 損害賠償事件，並即時向勞工保險局說明相關爭議，足見相
27 對人於離職後2年始提起系爭事件，顯無勝訴希望云云（見
28 本院卷第10-15頁）。惟查，抗告人所辯情節，尚須經法院
29 調查辯論後始能判斷，依首開說明，尚不得推論相對人之主
30 張為顯無理由，自難認為顯無勝訴之望。

31 四、從而，原裁定准相對人訴訟救助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謝永昌

法 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莊雅萍